

证书序号: 000027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贺晓玲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206E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00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8]117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8年01月22日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七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